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8-09657	分类:	社会救助、通知公告;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费10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12〕76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 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费10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民发〔2012〕76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和审计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157号）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我省居民生活用电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后，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户给予每月10度的免费电量。这次免费采取“先收后返”的方式实施，即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先行正常交电费，再由供电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户数，计算免费电量金额，并将其上交省财政部门，再由省财政部门拨付各地，随同低保金和五保供养经费的发放，一并返还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为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民政部门按月上报享受免费电费困难家庭户数

各地民政部门要在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将当月本辖区保障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户数如实上报省民政厅（城乡“低保户”户数报给社会救助处，农村“五保户”户数报给救灾救济处），由省民政厅汇总后分别提供给省财政厅和省供电部门，以便省供电部门及时将免费电量资金上交省财政厅。各地要认真对待数据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保障情况相符，并加盖民政局公章，经主管局长签字确认后上报，谁出问题谁负责。数据由各县（市）自行报送，各城区由所属地级市统一汇总上报。

## 二、免费电费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垫付，省级财政年底前一次性补助

各地要从7月份起，随同发放的低保金和五保供养费，按月（季）先行垫付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10度的免费电费。年底前，省里将省供电部门上交的免费电量资金，一次性下拨各地。在实际发放免费电费过程

中：城市“低保户”要按月发放，7-11月份的免费电费要在12月补发；农村“低保户”和“五保户”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的免费电费要在第四季度补发。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2年11月14日